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

地址：高雄市岡山區仁壽里民族路 15 號 1 樓
電話：(07)6264853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4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5~6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7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8~9		-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3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1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22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42		六~二四
(七) 重大之關係人交易	42~46		二五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6~47		二六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7		二七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		-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及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7~53		二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48、54		二八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5~61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鄭 得 蓁

鄭得蓁



會計師 賴 冠 仲

賴冠仲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30 日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650,895	14	\$ 231,788	5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六)	6,197	-	71,667	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四、五、八及二四)	688,435	14	891,437	18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6,457	-	4,841	-
1330	存貨(附註四及九)	3,573	-	2,954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二及二六)	2,118	-	2,11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357,675</u>	<u>28</u>	<u>1,204,797</u>	<u>24</u>
	非流動資產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六)	1,548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3,120,423	64	3,556,765	7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六)	315,249	7	242,130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2,873	-	2,455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二及二五)	-	-	29,140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二及二二)	53,233	1	54,691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493,326</u>	<u>72</u>	<u>3,885,181</u>	<u>7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851,001</u>	<u>100</u>	<u>\$ 5,089,97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三)	\$ 9,327	-	\$ 15,331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89,805	2	411,080	8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	129,126	3	129,273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五)	-	-	64,578	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7,426	-	10,94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617	-	2,28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38,301</u>	<u>5</u>	<u>633,491</u>	<u>13</u>
	非流動負債				
2550	廠區復育成本準備(附註四、五及十五)	5,478	-	5,111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十六)	15,412	-	13,01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0,890</u>	<u>-</u>	<u>18,125</u>	<u>-</u>
2XXX	負債總計	<u>259,191</u>	<u>5</u>	<u>651,616</u>	<u>13</u>
	權益(附註十七)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088,880	23	1,088,880	21
3200	資本公積	1,701,775	35	1,701,775	3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35,311	11	411,809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41	-
3350	未分配盈餘	1,264,519	26	1,235,025	2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799,830</u>	<u>37</u>	<u>1,646,875</u>	<u>32</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及十)	1,325	-	832	-
3XXX	權益總計	<u>4,591,810</u>	<u>95</u>	<u>4,438,362</u>	<u>87</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4,851,001</u>	<u>100</u>	<u>\$ 5,089,97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慶祥



經理人：陶正倫



會計主管：陳聰田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五及十八）	\$ 548,384	100	\$ 1,248,55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九、十五、十六、十九及二五）	<u>456,387</u>	<u>83</u>	<u>765,583</u>	<u>61</u>
5900	營業毛利	<u>91,997</u>	<u>17</u>	<u>482,970</u>	<u>39</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十九及二五）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63,564	12	87,342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7,298</u>	<u>3</u>	<u>11,123</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0,862</u>	<u>15</u>	<u>98,465</u>	<u>8</u>
6900	營業淨利	<u>11,135</u>	<u>2</u>	<u>384,505</u>	<u>3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	1,037,734	189	909,782	73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及十九）	4,889	1	2,349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十九）	548	-	28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五）	(21)	-	(217)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附註四）	(<u>20</u>)	-	(<u>527</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043,130</u>	<u>190</u>	<u>911,415</u>	<u>7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054,265	192	\$ 1,295,920	10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u>27,771</u>	<u>5</u>	<u>47,699</u>	<u>4</u>
8200	本期淨利	<u>1,026,494</u>	<u>187</u>	<u>1,248,221</u>	<u>100</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附 註四)	493	-	873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 失)利益(附註十六)	(2,631)	-	1,024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 額(附註四及十)	(120)	-	325	-
8399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相關之所得稅(附註 四、十六及二十)	<u>316</u>	<u>-</u>	<u>(100)</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 後淨額)	<u>(1,942)</u>	<u>-</u>	<u>2,122</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024,552</u>	<u>187</u>	<u>\$ 1,250,343</u>	<u>100</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u>\$ 9.43</u>		<u>\$ 11.46</u>	
9810	稀 釋	<u>\$ 9.41</u>		<u>\$ 11.4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慶祥



經理人：陶正倫



會計主管：陳聰田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保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特別盈餘公積	盈 未分配盈餘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A1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88,880	\$1,701,775	\$ 266,248	\$ -	\$1,441,162	(\$ 41)	\$4,498,024
	101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5,561	-	(145,561)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1	(41)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310,005)	-	(1,310,005)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1,248,221	-	1,248,221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49	873	2,122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88,880	1,701,775	411,809	41	1,235,025	832	4,438,362
	102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3,502	-	(123,502)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71,104)	-	(871,104)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41)	41	-	-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1,026,494	-	1,026,494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435)	493	(1,942)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088,880</u>	<u>\$1,701,775</u>	<u>\$ 535,311</u>	<u>\$ -</u>	<u>\$1,264,519</u>	<u>\$ 1,325</u>	<u>\$4,591,81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慶祥



經理人：陶正倫



會計主管：陳聰田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 1,054,265	\$ 1,295,92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18,492	19,641
A20900	21	217
A21200	(4,889)	(2,349)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037,734)	(909,782)
A22500	20	527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50	203,002	(101,954)
A31190	(1,616)	633
A31200	(619)	6,734
A31240	(8)	(511)
A32150	(6,004)	(11,133)
A32160	(321,275)	265,048
A32180	1,329	(12,299)
A32200	367	671
A32230	332	(1,018)
A32240	(233)	(201)
A33000	(94,550)	550,144
A33100	4,889	2,349
A33500	(31,391)	(102,451)
AAAA	(121,052)	450,04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8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商品投資到期還本	
	63,922	217,502
B01800	(44,989)	-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620,000	-
B02700	(78,537)	(13,39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 1,458	(\$ 2,63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4,570)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及法定盈餘公積配 發現金	<u>899,438</u>	<u>748,833</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61,292</u>	<u>935,73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50,000)	50,0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71,104)	(1,310,005)
C05600	支付之利息	(29)	(20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21,133)</u>	<u>(1,260,214)</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419,107	125,56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31,788</u>	<u>106,22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50,895</u>	<u>\$ 231,78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慶祥



經理人：陶正倫



會計主管：陳聰田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外國人投資條例於 88 年 5 月 4 日設立，主要係從事廢棄物處理程序之中間固化廠之經營。

本公司於 89 年 2 月 12 日取得高雄縣政府廢棄物處理許可證，其有效期限至 90 年 7 月 1 日。前述操作許可證係由中央政府授權地方政府機關自行決定操作許可證之有效期限及展延，本公司經歷次展延，目前許可期限至 108 年 7 月 1 日止。

依據本公司取得操作許可證之規定，本公司固化處理完成之廢棄物則須運送至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吉衛股份有限公司經營之合格掩埋場掩埋。

本公司股票自 100 年 10 月 5 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本公司 103 年及 102 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97 人及 99 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4 年 3 月 3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將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2. IAS 19「員工福利」

「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 4：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及清運勞務存貨。清運勞務存貨之成本主要係本公司提供清運勞務之成本，該存貨之成本不包含預期利潤及其他無法直接歸屬之費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有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則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365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廠區復育成本準備

固化廠處理廢棄物後，依廢棄物之物理特性對環境影響隨時間經過而自然減少，依經驗估列每噸處理廢棄物後對環境影響之單位成本，每月依處理噸數乘上該單位成本提列廠區復育成本準備。

(十一) 收入認列

營業收入之認列係於所處理之廢棄物通過事業廢棄物毒性特性溶出程序（Toxicity Characteristic Leaching Procedures, "TCLP"）及抗壓測試並完成相關測試報告且可運入掩埋場之時點認列。

污染及棄置場址整治工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合約完成程度係以至今工程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成本認列

營業成本主要包含中間固化處理廠現場人員費用、水泥、固化劑等物料、污染及棄置場址整治工程成本、掩埋場掩埋成本及清運成本等相關廢棄物處理成本。

每月月底相關廢棄物處理成本尚未完成事業廢棄物毒性特性溶出程序（"TCLP"）及抗壓測試報告者，遞延至存貨項下，於事業廢棄物毒性特性溶出程序（"TCLP"）及抗壓測試報告完成後，配合收入之認列而轉列營業成本項下。

(十三)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本公司均屬承租人並為營業租賃，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四)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

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廠區復育成本準備之估計

本公司依廢棄物處理完成噸數，按月提列廠區復育成本準備，其衡量與認列如附註四、(十)所述且本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惟固化廠之維護時間及特性，可能因環保法規和廠區環境狀態的改變，估計的變化可能導致於未來期間須提列額外之負債準備。廠區復育成本準備之帳面價值，請參閱附註十五。

(三) 污染及棄置場址整治工程及廢棄物處理總價承攬合約之預估數量

本公司部份污染及棄置場址整治工程及廢棄物處理合約係採總價承攬，前述合約中之廢棄物處理收入之衡量，係採合約總價款除以預估處理總噸數為收入單價，並依處理噸數認列廢棄物處理收入。惟預估處理總噸數可能依污染及棄置場址之範圍、開挖進度及統計抽樣誤差等因素，使得預估與實際有所差異。本公司隨開挖進度定期重新評估污染及棄置場址的預估處理總噸數，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重大總價承攬合約尚未結案之累積認列廢棄物處理收入金額分別為為 2,244,728 仟元及 2,119,469 仟元。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173	\$ 17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2,092	171,615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u>608,630</u>	<u>60,000</u>
	<u>\$650,895</u>	<u>\$231,788</u>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銀行		
定期存款	0.87%~0.94%	0.89%~0.94%

七、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 7,745</u>	<u>\$ 71,667</u>
流動	\$ 6,197	\$ 71,667
非流動	<u>1,548</u>	<u>-</u>
	<u>\$ 7,745</u>	<u>\$ 71,667</u>

(一)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1.09%~1.40%	0.94%~1.09%

(二)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六。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u>		
應收票據	\$ 13,624	\$ 34,515
應收帳款	<u>682,381</u>	<u>865,926</u>
	696,005	900,441
減：備抵呆帳	(<u>7,570</u>)	(<u>9,004</u>)
	<u>\$688,435</u>	<u>\$891,437</u>
<u>依保留款性質分類</u>		
應收票據—非保留款性質	\$ 13,624	\$ 34,515
應收帳款—非保留款性質	223,349	450,088
應收帳款—保留款性質	<u>459,032</u>	<u>415,838</u>
	<u>\$696,005</u>	<u>\$900,441</u>

(一) 本公司對勞務提供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180 天。於決定應收票據及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票據及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5 天之應收票據及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票據及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0 天至 365 天之間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公司往來客戶對象可分為政府機關及一般企業。政府機關原則上無信用品質之疑慮，惟如發現收款困難跡象者，將另行評估。一般企業之應收票據及帳款信用品質，除合約總金額在 1,000 仟元以下免於徵信及授信審核外，在接受新客戶之前，本公司皆會事先進行財務及信用調查（歷年往來款項資料、有無跳票及背信記錄等）。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隔一段期間檢視一次。

(二) 重大對象之應收款項

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中，單一客戶金額超過應收票據及帳款合計數之 5% 者彙總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甲客戶－非保留款	\$117,108	\$112,023
甲客戶－保留款	274,932	274,476
乙客戶－非保留款	47,720	265,751
乙客戶－保留款	<u>184,100</u>	<u>141,362</u>
	<u>\$623,860</u>	<u>\$793,612</u>

本公司超過應收票據及帳款合計數 5% 性質，多為大型專案所產生之應收款項（包含因合約要求之保留款項），甲及乙為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之主要客戶。此外，除上述揭露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主要客戶外，並無其他客戶之應收票據及帳款超過應收票據及帳款合計數之 5%，相關風險評估請參閱附註二四。

(三) 應收保留款

應收帳款中屬於廢棄物處理合約中之保留款，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459,032 仟元及 415,838 仟元。上述保留款不計息，將於個別合約之保留期間結束時收回。該保留款之預計收回日與資產負債日如超正常營業週期（即 1 年以上）者，則考慮折現與預期收回期間後，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長期應收款項項下。

(四) 備抵呆帳

本公司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皆無已逾期但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票據及帳款。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減 損	評 估 損 失	群 組 減 損	評 估 損 失	合 計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6,963		\$ 6,963
提列呆帳費用	<u>1</u>		<u>2,040</u>		<u>2,041</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1		9,003		9,004
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618		(2,051)		(1,433)
實際沖銷	(<u>1</u>)		<u>-</u>		(<u>1</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618</u>		<u>\$ 6,952</u>		<u>\$ 7,570</u>

截至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已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618仟元及1仟元。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九、存 貨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原物料	\$ 2,183	\$ 1,696
在製品—固化塊	866	647
清運勞務存貨	<u>524</u>	<u>611</u>
	<u>\$ 3,573</u>	<u>\$ 2,954</u>

103及102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68,827仟元及126,728仟元。

103及102年度之營業成本中存貨跌價損失皆為0仟元。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投資子公司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1,830,452	\$ 2,095,878
吉衛股份有限公司	786,944	725,250
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85,988	615,183
岡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66,268	69,953
可寧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6,268	50,501
可寧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 公司	<u>24,503</u>	<u>-</u>
	<u>\$ 3,120,423</u>	<u>\$ 3,556,765</u>

(一) 本公司於各資產負債日對各子公司之所有權及表決權均為100%。

(二) 本公司於 103 年度新增投資可寧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CL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金額共計 44,989 仟元。

(三) 1. 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損) 益份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861,766	\$ 563,664
吉衛股份有限公司	61,694	(353)
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56,830	362,375
岡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656	7,888
可寧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546)	(23,792)
可寧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666)	-
	<u>\$ 1,037,734</u>	<u>\$ 909,782</u>

2. 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 (損) 益份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岡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u>\$ 120</u>)	<u>\$ 325</u>

103 及 102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四) 103 及 102 年度獲配子公司之現金股利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507,192	\$381,463
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26,025	348,971
岡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u>6,221</u>	<u>18,399</u>
	<u>\$839,438</u>	<u>\$748,833</u>

(五) 103 年度本公司分別獲配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資本公積之現金返還 620,000 仟元及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法定盈餘公積現金退回 60,000 仟元。

(六)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下列子公司所認列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可寧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145	\$ 832
可寧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u>180</u>	<u>-</u>
	<u>\$ 1,325</u>	<u>\$ 832</u>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2年1月1日餘額	\$ 139,770	\$ 103,672	\$ 31,738	\$ 2,710	\$ 33,862	\$ 6,020	\$ 4,798	\$ -	\$ 322,570
增 添	-	3,480	3,010	361	666	-	-	12,424	19,941
處 分	-	-	(2,442)	-	(1,750)	-	-	-	(4,192)
重 分 類	-	2,970	1,400	-	-	-	-	(2,970)	1,400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39,770</u>	<u>\$ 110,122</u>	<u>\$ 33,706</u>	<u>\$ 3,071</u>	<u>\$ 32,778</u>	<u>\$ 6,020</u>	<u>\$ 4,798</u>	<u>\$ 9,454</u>	<u>\$ 339,719</u>
累計折舊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49,870	\$ 17,989	\$ 567	\$ 6,250	\$ 3,004	\$ 3,933	\$ -	\$ 81,613
折舊費用	-	6,176	5,998	722	5,473	869	403	-	19,641
處 分	-	-	(2,207)	-	(1,458)	-	-	-	(3,665)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56,046</u>	<u>\$ 21,780</u>	<u>\$ 1,289</u>	<u>\$ 10,265</u>	<u>\$ 3,873</u>	<u>\$ 4,336</u>	<u>\$ -</u>	<u>\$ 97,589</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139,770</u>	<u>\$ 54,076</u>	<u>\$ 11,926</u>	<u>\$ 1,782</u>	<u>\$ 22,513</u>	<u>\$ 2,147</u>	<u>\$ 462</u>	<u>\$ 9,454</u>	<u>\$ 242,130</u>
成 本									
103年1月1日餘額	\$ 139,770	\$ 110,122	\$ 33,706	\$ 3,071	\$ 32,778	\$ 6,020	\$ 4,798	\$ 9,454	\$ 339,719
增 添	-	-	4,649	132	-	-	-	57,710	62,491
處 分	-	-	(241)	-	-	-	-	-	(241)
重 分 類	-	-	-	-	-	-	29,140	-	29,140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39,770</u>	<u>\$ 110,122</u>	<u>\$ 38,114</u>	<u>\$ 3,203</u>	<u>\$ 32,778</u>	<u>\$ 6,020</u>	<u>\$ 33,938</u>	<u>\$ 67,164</u>	<u>\$ 431,109</u>
累計折舊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56,046	\$ 21,780	\$ 1,289	\$ 10,265	\$ 3,873	\$ 4,336	\$ -	\$ 97,589
折舊費用	-	6,262	3,999	665	5,484	715	1,367	-	18,492
處 分	-	-	(221)	-	-	-	-	-	(221)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62,308</u>	<u>\$ 25,558</u>	<u>\$ 1,954</u>	<u>\$ 15,749</u>	<u>\$ 4,588</u>	<u>\$ 5,703</u>	<u>\$ -</u>	<u>\$ 115,860</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139,770</u>	<u>\$ 47,814</u>	<u>\$ 12,556</u>	<u>\$ 1,249</u>	<u>\$ 17,029</u>	<u>\$ 1,432</u>	<u>\$ 28,235</u>	<u>\$ 67,164</u>	<u>\$ 315,249</u>

(一) 103 及 102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本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固化廠房主建物	20 年
廠房附屬設施	10~15 年
其他設施	3~5 年
機器設備	
固化生產設備	10 年
熱脫附設備	3~5 年
儀器設備	3~5 年
試驗設備	3 年
運輸設備	
購入全新運輸車輛	5 年
購入中古運輸車輛	3 年

(接次頁)

(承前頁)

辦公設備	3~6年
其他設備	
監測設施	10~11年
發電設備	15年
租賃改良等其他	3~4年

(三)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擔保之金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請參閱附註二六。

十二、其他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二)	\$ 53,233	54,691
其他流動資產	2,115	2,107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附註二六)	3	3
預付設備款(附註二五之(二)10.)	-	29,140
	<u>\$ 55,351</u>	<u>\$ 85,941</u>
流動	\$ 2,118	\$ 2,110
非流動	<u>53,233</u>	<u>83,831</u>
	<u>\$ 55,351</u>	<u>\$ 85,941</u>

存出保證金主要係以現金支出等方式之投標押標金、履約保證金及租賃押金(請參閱附註二二之說明)等。

十三、應付帳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u>\$ 9,327</u>	<u>\$ 15,331</u>

本公司應付帳款主要係應付廠商之貨款，其平均付款期間為60~90天，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四、其他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應付費用	\$124,055	\$122,726
應付設備款	<u>5,071</u>	<u>6,547</u>
	<u>\$129,126</u>	<u>\$129,273</u>

應付費用明細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員工紅利	\$ 38,832	\$ 24,217
應付董監事酬勞	30,000	30,000
應付獎金	13,560	18,643
應付開挖工程成本	10,829	14,271
應付維修費	9,321	9,084
應付薪資	4,630	4,261
應付清運費	4,030	2,672
應付勞務費	2,330	2,413
應付休假給付	2,442	2,337
應付交際費	1,146	1,088
應付營業稅	960	7,663
其他應付費用	5,975	6,077
	<u>\$124,055</u>	<u>\$122,726</u>

應付開挖工程成本主要係支付各污染及棄置場址整治工程之成本。

依公司法與本公司公司章程估列應付董監事酬勞與員工分紅各期末餘額明細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應付董監事酬勞</u>		
102年度估列(附註十七)	\$ -	\$ 30,000
103年度估列(附註十七)	30,000	-
	<u>\$ 30,000</u>	<u>\$ 30,000</u>
<u>應付員工紅利</u>		
101年度估列	\$ -	\$ 13,101
102年度估列(附註十七)	11,116	11,116
103年度估列(附註十七)	27,716	-
	<u>\$ 38,832</u>	<u>\$ 24,217</u>

十五、廠區復育成本準備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廠區復育成本準備	<u>\$ 5,478</u>	<u>\$ 5,111</u>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餘額	\$ 5,111	\$ 4,440
加：本年度提列復育成本	367	671
年底餘額	<u>\$ 5,478</u>	<u>\$ 5,111</u>

103及102年度依固化處理噸數提列之復育成本分別為367仟元及671仟元，帳列營業成本項下。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時1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2.00%	2.0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	2.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	3.00%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52	\$ 52
利息成本	395	307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35)	(93)
	<u>\$ 312</u>	<u>\$ 266</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53	\$ 122
管理費用	159	144
	<u>\$ 312</u>	<u>\$ 266</u>

本公司認列之精算損益於其他綜合損益明細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利益	(\$ 2,631)	\$ 1,024
相關所得稅利益（費用）	316	(100)
	<u>(\$ 2,315)</u>	<u>\$ 924</u>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2,409)仟元及(94)仟元。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22,868	\$ 19,77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7,456)	(6,757)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15,412</u>	<u>\$ 13,014</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期初確定福利義務	\$ 19,771	\$ 20,452
當期服務成本	52	52
利息成本	395	307
精算損失（利益）	2,650	(1,040)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	<u>\$ 22,868</u>	<u>\$ 19,771</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期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6,757	\$ 6,213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35	93
精算利益(損失)	19	(16)
雇主提撥數	<u>545</u>	<u>467</u>
期末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7,456</u>	<u>\$ 6,757</u>

於 103 及 102 年度，計畫資產實際報酬分別為 154 仟元及 77 仟元。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列示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現金	100%	100%

計畫資產之性質類同現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放於政府指定之金融機構（台灣銀行），其保證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之計算之收益。

本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101 年 1 月 1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2,868	\$ 19,771	\$ 20,452	\$ 18,98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7,456)	(6,757)	(6,213)	(5,687)
提撥短絀	<u>\$ 15,412</u>	<u>\$ 13,014</u>	<u>\$ 14,239</u>	<u>\$ 13,302</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2,650</u>	<u>\$ 139</u>	<u>\$ 289</u>	<u>\$ -</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19</u>	<u>(\$ 16)</u>	<u>(\$ 51)</u>	<u>\$ -</u>

本公司預期於 103 及 102 年度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 545 仟元及 467 仟元。

十七、權益

(一) 股本

1. 普通股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50,000</u>	<u>150,000</u>
額定股本	<u>\$ 1,500,000</u>	<u>\$ 1,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 數(仟股)	<u>108,888</u>	<u>108,888</u>
已發行股本	\$ 1,088,880	\$ 1,088,880
發行溢價	<u>1,701,775</u>	<u>1,701,775</u>
	<u>\$ 2,790,655</u>	<u>\$ 2,790,655</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10,000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本公司之資本公積均為股票發行溢價所產生。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均為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依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除酌予保留外，依下列比率分派之：

1.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5%；
2. 員工紅利不低於 1%。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3. 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 10%，本公司所處產業正處

於成長階段，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由董事會依當時營運狀況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資金需求規劃等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103 及 102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27,716 仟元及 11,116 仟元；應付董監事酬勞估列金額均為 30,000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金額）依預估發放金額計算。年度終了後，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就計算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金管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3 年 6 月 19 日及 102 年 6 月 18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23,502	\$ 145,561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41	-	-
現金股利	871,104	1,310,005	8.00	12.03

	102年度		101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11,116	\$ -	\$ 13,101	\$ -
董監事酬勞	30,000	-	30,000	-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告並參考本公司依據修訂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所編製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本公司分別於 103 年 6 月 19 日及 102 年 6 月 18 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 102 及 101 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2 及 10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並無差異。

本公司 104 年 3 月 30 日董事會擬議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02,649	\$ -
現金股利	871,104	8.00

有關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尚待預計於 104 年 5 月 14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收 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廢棄物處理收入	\$ 529,512	\$ 1,197,858
污染及棄置場址整治工程收入	17,457	50,695
其他收入	1,415	-
	<u>\$ 548,384</u>	<u>\$ 1,248,553</u>

十九、淨利

本期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收入	\$ 4,889	\$ 2,349
其他收入	<u>548</u>	<u>28</u>
	<u>\$ 5,437</u>	<u>\$ 2,377</u>

(二) 折舊及攤銷

	103年度	102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8,492</u>	<u>\$ 19,641</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6,122	\$ 16,266
營業費用	<u>2,370</u>	<u>3,375</u>
	<u>\$ 18,492</u>	<u>\$ 19,641</u>

(三) 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六)		
確定提撥計畫	\$ 3,307	\$ 3,147
確定福利計畫	<u>312</u>	<u>266</u>
	3,619	3,413
薪資費用	127,323	123,539
員工保險費	6,636	5,888
其他員工福利	<u>2,437</u>	<u>2,248</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140,015</u>	<u>\$135,08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7,908	\$ 42,912
營業費用	<u>92,107</u>	<u>92,176</u>
	<u>\$140,015</u>	<u>\$135,088</u>

二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3,892	\$ 48,326
未分配盈餘加徵	23,921	-
以前年度之調整	<u>60</u>	<u>(13)</u>
	<u>27,873</u>	<u>48,313</u>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102)	(248)
稅率變動	<u>-</u>	<u>(366)</u>
	<u>(102)</u>	<u>(61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7,771</u>	<u>\$ 47,699</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稅前淨利	<u>\$ 1,054,265</u>	<u>\$ 1,295,920</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17%） 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179,225	\$ 220,306
未實現之採權益法之子公司損 益份額	(176,415)	(154,663)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687	2,656
免稅所得	(2,623)	(28,792)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916	8,571
未分配盈餘加徵	23,921	-
因稅率由 10% 改為 12% 而產生 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	(36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 本期之調整	<u>60</u>	<u>(1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7,771</u>	<u>\$ 47,699</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u>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u>(\$ 316)</u>	<u>\$ 100</u>

(三) 當期所得稅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所得稅	<u>\$ 7,426</u>	<u>\$ 10,944</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他綜合損益	年 底 餘 額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1,561	(\$ 28)	\$ 316	\$ 1,849
廠區復育成本準備	613	45	-	658
應付休假給付	281	12	-	293
備抵呆帳	-	73	-	73
	<u>\$ 2,455</u>	<u>\$ 102</u>	<u>\$ 316</u>	<u>\$ 2,873</u>

102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他綜合損益	年 底 餘 額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1,497	\$ 164	(\$ 100)	\$ 1,561
廠區復育成本準備	444	169	-	613
應付休假給付	-	281	-	281
	<u>\$ 1,941</u>	<u>\$ 614</u>	<u>(\$ 100)</u>	<u>\$ 2,455</u>

(五)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增資擴展可享受 5 年免稅如下：

增 資 擴 展 案	免 稅 期 間
經濟部工業局工永字第 09900127530 號函核准擴展 經營環境保護工程技術技術服務（廢棄物處理） 之投資計畫	101.07.01~106.06.30

(六)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1,264,519</u>	<u>1,235,025</u>
	<u>\$ 1,264,519</u>	<u>\$ 1,235,025</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8,806</u>	<u>\$ 37,436</u>

103 及 102 年度本公司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4.86% (預計) 及 14.50%。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歷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99 年度。

二一、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本年度淨利	<u>\$1,026,494</u>	<u>\$1,248,221</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08,888	108,88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220</u>	<u>86</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09,108</u>	<u>108,974</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營業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主要係承租公務使用之小客車及營運辦公處所，除下段所述外，租賃期間為 1 至 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上述之租賃標的並無優惠承購權。

本公司考量業務規模及員工人數漸增，於 102 年 5 月 31 日向和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承租高雄市岡山區大德段 184 地號等十五筆土地興建營運辦公處所（興建營運辦公處所之尚未認列之合約承諾，請參閱附註二七）；每月租金為 613 仟元，自起租日起每屆滿 2 年，按行政院主計處公佈起租日相當月份之台灣地區消費者物價指數（總指數）漲跌比率調整租金，倘若其漲跌幅度超過 5% 時按 5% 計算。租賃期間自 102 年 6 月 1 日起至 122 年 5 月 31 日止，共計 20 年。租約期滿後，得依原租金條件續約。本公司於承租之土地上興建之建築物，於租約期滿後，經雙方在無異議條件下續租。如本公司不續租，建築物無償移轉給和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和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若於租期 55 年內提前終止租賃契約，須依該項建築物帳面未折減餘額賠償予本公司。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1,777 仟元及 3,377 仟元。另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上述營業租賃已將各期應付租金簽發未到期票據交付出租人分別為 2,684 仟元及 4,148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10,482	\$ 10,707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30,772	34,025
超過 5 年	98,693	106,049
	<u>\$139,947</u>	<u>\$150,781</u>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政策目的係為保障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以盡量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為確保達到上述目標，本公司定期審閱其資本結構，並考慮總體經濟狀況、現行利率及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之充足性，並透過支付股息及發行新股等方式以調整資本結構。

本公司無外部資本規定之限制。

二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本公司之金融工具多以非按公允價值衡量為主。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存出保證金）及金融負債（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及存入保證金）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存出（入）保證金、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應收（付）款項－關係人。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與業務部門定期對本公司之管理階層提出報告，管理階層依據其職責進行監控風險及政策的執行，以減輕風險之暴險。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主要營業活動發生於台灣地區，功能性貨幣採新台幣計價，並無顯著匯率風險。本公司間接投資可寧衛（上海）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及可寧衛鄒城環保有限公司，因位於中國大陸地區，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目前主要營業活動為籌備發展大陸環保市場中，匯率暴險程度並不顯著。

(2) 利率風險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無長短期借款，故預期無因利率變動而產生之財務風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大型專案之客戶（係附註八(二)之甲及乙客戶），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來自前述客戶之應收帳款占應收帳款總額比率分別為 90% 及 88%，該比重較高，係因部分保留款收款期限較長，惟考量工程進度及交易客戶信用良好，並無顯著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二五、重大之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倉實業”）	本公司之子公司
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可寧衛企業”）	本公司之子公司
岡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岡聯事業”）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吉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吉衛”)	本公司之子公司
岡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岡聯企業”)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和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和倉”)	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於該公司擔任董事長
美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美環能科技”)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二等親
楊美玲	本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
周楊美珠	本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要交易事項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佔各科			佔各科
	金	額	目餘額	金	額	目餘額
大倉實業	\$	3,281	51	\$	2,366	49
吉衛		1,312	20		-	-
可寧衛企業		1,139	18		1,542	32
岡聯事業		725	11		933	19
	\$	<u>6,457</u>	<u>100</u>	\$	<u>4,841</u>	<u>100</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係本公司分攤銷管費用予關係企業所產之應收款項。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佔各科			佔各科
	金	額	目餘額	金	額	目餘額
大倉實業	\$	61,176	68	\$	87,692	21
吉衛		25,645	29		-	-
岡聯事業		2,984	3		4,684	1
可寧衛企業		-	-		318,704	78
	\$	<u>89,805</u>	<u>100</u>	\$	<u>411,080</u>	<u>100</u>

應付帳款－關係人係應付掩埋費及清運費。

3.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估各科	金	額	估各科
			目餘額			目餘額
			%			%
大倉實業	\$	-	-	\$	50,008	77
美環能科技		-	-		14,570	22
	\$	-	-	\$	64,578	100

其他應付款項－大倉實業係應付關係人借款。其他應付款項－美環能科技係應付設備款。

4. 掩埋成本與污染及棄置場址整治工程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估營業	金	額	估營業
			成本%			成本%
可寧衛企業	\$	132,863	29	\$	368,878	48
吉 衛		70,584	16		-	-
大倉實業		2,061	-		16,171	2
	\$	205,508	45	\$	385,049	50

本公司因將處理完成之固化物，送至可寧衛企業及吉衛所屬廢棄物掩埋場所支付之掩埋成本，其係屬單一交易，無非關係人之價格可供比較。

本公司因污染及棄置場址整治工程所產生之一般廢棄物，送至大倉實業所屬廢棄物掩埋場所支付之掩埋成本（帳列污染及棄置場址整治工程成本），其係屬單一交易，無非關係人之價格可供比較。

5. 清運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估營業	金	額	估營業
			成本%			成本%
岡聯事業	\$	22,077	5	\$	41,836	5

係本公司委託岡聯事業清運廢棄物之清運成本，係依非關係人價格為依據，按清運量及清運距離而酌予調整。

6. 租金支出（帳列營業費用項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佔營業 額 費用%	金	佔營業 額 費用%
和 倉	\$ 7,356	9	\$ 4,291	4
周揚美珠	840	1	840	1
岡聯企業	240	-	240	-
楊美玲	120	-	120	-
	<u>\$ 8,556</u>	<u>10</u>	<u>\$ 5,491</u>	<u>5</u>

與和倉之租賃交易，請參閱附註二二之說明。

7. 關係企業間分攤之管銷費用（帳列營業費用減項）

	103年度	102年度
大倉實業	\$ 41,398	\$ 27,268
可寧衛企業	15,778	21,401
岡聯事業	9,492	10,932
吉 衛	9,420	-
	<u>\$ 76,088</u>	<u>\$ 59,601</u>

係關係企業與本公司集中辦公所分攤之共同費用。

8. 向關係人借款

關係人名稱	103年度				期末應付 利息(帳列其 他應付款— 關係人)
	實際動支 最高餘額	實際動支 期末餘額	年利率區間	利息支出	
大倉實業	<u>\$ 50,000</u>	<u>\$ -</u>	1%	<u>\$ 21</u>	<u>\$ -</u>

關係人名稱	102年度				期末應付 利息(帳列其 他應付款— 關係人)
	實際動支 最高餘額	實際動支 期末餘額	年利率區間	利息支出	
大倉實業	<u>\$160,000</u>	<u>\$ 50,000</u>	1%	<u>\$ 217</u>	<u>\$ 8</u>

本公司向關係人借款之借款利率，係參考本公司所屬集團內部資金調度資金成本及定期存款利率。

9. 保證情形

大倉實業提供下列掩埋場土地作為本公司經由銀行提供工程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取得成本	累計折舊	淨額	取得成本	累計折舊	淨額
大倉實業	<u>\$ -</u>	<u>\$ -</u>	<u>\$ -</u>	<u>\$179,452</u>	<u>\$ 66,651</u>	<u>\$112,801</u>

10.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於 102 年度向美環能科技購置太陽能設備共計 29,140 仟元，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帳列預付設備款。於 103 年度經驗收合格後，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其他設備。其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並無顯著不同。

11.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董事酬勞	\$ 28,000	\$ 28,000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	17,160	13,721
獎金與員工分紅	13,621	20,235
退職後福利		
確定給付	257	170
確定提撥	750	590
車馬費	300	230
	<u>\$ 60,088</u>	<u>\$ 62,946</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銀行作為工程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一流動	\$ 6,197	\$ 71,667
一非流動	1,548	-

（接次頁）

(承前頁)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固化廠土地(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土地)	\$ -	\$127,043
建物—淨額(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房屋及建築)	-	16,445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備償戶,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 流 動	3	3

二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經由銀行提供工程履約保證分別為 0 仟元及 180,000 仟元, 提供銀行之擔保品請詳附註二六。

(二) 本公司尚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興建營運辦公處所)	<u>\$ 65,957</u>	<u>\$ -</u>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六)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1)	備註
													名稱	價值			
1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180,000	\$ -	\$ -	1%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不適用	營運週轉	\$ -	-	\$ -	\$ 838,351 (註2)	\$ 838,351 (註2)	
2	可寧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可寧衛(上海)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4,922 (人民幣 3,000 仟元)	-	-	1%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不適用	營運週轉	-	-	-	20,201 (註3)	20,201 (註3)	
1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吉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50,000	350,000	200,000	1%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不適用	營運週轉	-	-	-	732,180 (註4)	732,180 (註4)	
1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可寧衛(上海)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5,276 (人民幣 3,000 仟元)	15,276 (人民幣 3,000 仟元)	15,276 (人民幣 3,000 仟元)	1%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不適用	營運週轉	-	-	-	732,180 (註5)	732,180 (註5)	

註 1：依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可寧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

- (1) 貸與對象須為本公司之母公司或子公司、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
- (2) 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 80% 為限，其因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貸與之累計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 80% 為限；其因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之累計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 40% 為限。
- (3) 本公司對個別對象貸與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 40%，其因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其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 20%，本公司或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達 50% 以上之公司則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 40%。另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

註 2：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係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母公司，因資金融通性質係屬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的 40%。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因資金貸與期限已到期，故最近期以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列示計算。資金貸與性質屬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之累計金額，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的 40% 為限。

註 3：可寧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有可寧衛(上海)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100% 股權，資金融通性質係屬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可寧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淨值的 40%。可寧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因資金貸與期限已到期，故最近期以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列示計算。資金貸與性質屬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之累計金額，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可寧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淨值的 40% 為限。

註 4：吉衛股份有限公司係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聯屬公司，共同母公司均為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因資金融通性質係屬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的 40%。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即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資金貸與性質屬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之累計金額，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的 40% 為限。

註 5：可寧衛(上海)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係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聯屬公司，共同最終母公司均為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因資金融通性質係屬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的 40%。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即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資金貸與性質屬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之累計金額，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的 40% 為限。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 證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未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 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1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註1、(1))	\$ 1,047,939 (註1、(3))	\$ 150,000	\$ - (註2)	\$ - (註2)	\$ - (註2)	- (註2)	\$ 2,095,878 (註1、 (2)與(4))	N	Y	N	

註：1、依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

- (1) 背書保證對象需為有業務往來之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 以上之公司之間，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公開發行公司淨值之 10%，但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限制。
 - (2) 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 (3) 對單一直接投資公司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不得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0% 為限。
 - (4) 因背書保證期限已到期，故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係以 102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列示計算。
- 2、年初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由銀行提供 180,000 仟元之工程履約保證，已於 103 年 3 月 31 日到期，故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無保證額度。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掩埋成本	\$ 132,863	29	依合約約定	-	-	\$ -	-	-
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掩埋收入	132,863	48	依合約約定	-	-	-	-	-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吉衛股份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 200,170 (註1)	- (註2)	\$ -	-	\$ -	\$ -

註 1：係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吉衛股份有限公司，請參閱附表一。

註 2：非屬營業收入所產生之應收款項，故不適用。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岡山區民族路15號1樓	廢棄物之處理	\$ 800,977	\$ 1,420,977	77,000,000	100	\$ 1,830,452	\$ 861,766	\$ 861,766	可寧衛公司之子公司
"	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	159,507	159,507	18,000,000	100	385,988	156,830	156,830	可寧衛公司之子公司
"	吉衛股份有限公司	"	"	735,000	735,000	41,000,000	100	786,945	61,694	61,694	可寧衛公司之子公司
"	岡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廢棄物之清除	58,222	58,222	6,020,000	100	66,268	2,748	2,656	可寧衛公司之子公司
"	可寧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一般投資業	80,000	80,000	8,000,000	100	26,268	(24,546)	(24,546)	可寧衛公司之子公司
"	可寧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amoa	一般投資業	USD1,5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44,990 仟元)	-	-	57	24,503	(44,505)	(20,666)	可寧衛公司之子公司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寧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岡山區民族路15號1樓	廢棄物之處理	60,000	-	2,000,000	100	59,900	(100)	(註1)	可寧衛公司之孫公司
可寧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可寧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amoa	一般投資業	USD1,124 仟元 (折合新台幣 33,034 仟元)	USD1,124 仟元 (折合新台幣 33,034 仟元)	-	43	3,942	(44,505)	(註1)	可寧衛公司之子公司
可寧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可寧衛管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amoa	一般投資業	USD1,124 仟元 (折合新台幣 33,034 仟元)	USD1,124 仟元 (折合新台幣 33,034 仟元)	-	100	(25,321)	(32,358)	(註1)	可寧衛公司之孫公司
可寧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可寧衛鄒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amoa	一般投資業	USD1,5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44,990 仟元)	-	-	95	34,440	(12,565)	(註1)	可寧衛公司之孫公司

註 1：「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可寧衛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餘者免填。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收益。

註 2：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 期 年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年 底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金 額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備 註
					匯 出	收 回							
可寧衛(上海)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企業管理諮詢	\$ 33,034 (RMB 7,000 仟元)	註 1	\$ 33,034 (RMB 7,000 仟元)	\$ -	\$ -	\$ 33,034 (RMB 7,000 仟元)	(\$ 15,542)	100%	(\$ 32,358) (註 3)	(\$ 25,325)	\$ -	
可寧衛(鄒城)環保有限公司	廢棄物處理	44,990 (USD 1,500 仟元)	註 2	-	44,990 (USD 1,500 仟元)	-	44,990 (USD 1,500 仟元)	(12,738)	95%	(12,319) (註 3)	32,182	-	

註 1：係子公司可寧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上海可寧衛管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可寧衛鄒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3：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可寧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3,034 仟元 (RMB7,000 仟元)	可寧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美金 1,124 仟元 (折合新台幣 33,714 仟元)	限額為可寧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依規定計算之限額如下： 45,826 仟元×60%=27,495 仟元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44,990 仟元 (USD1,500 仟元)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美金 8,0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240,000 仟元)	限額為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依規定計算之限額如下： 4,591,810 仟元×60%=2,755,086 仟元

註 4：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包含進銷貨、財產交易及勞務提供及收受等）：無。

註 5：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註 6：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請參閱附表一，當期利息總額為 147 仟元。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附註六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明細表		附註七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附註八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十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三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四
廠區復育成本準備明細表		附註十五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附註十八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四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五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十九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六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成	本 淨 變 現 價 值
原	物	料		\$ 2,183	\$ 2,183
在	製	品	一		
			固		
			化		
			塊		
				866	866
清	運	勞	務		
存	貨				
				524	524
				3,573	\$ 3,573
減：	備	抵	存		
	貨	跌	價		
	損	失		-	
				\$ 3,573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年 底 餘 額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額		評 價 基 礎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股 數 (股)	金 額	股 數 (股)	金 額	股 數 (股)	金 額	股 數 (股)	持 股 %	金 額	每 股 單 價 (元)	總 價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註一)	77,000,000	\$ 2,095,878	-	\$ 861,766	-	(\$ 1,127,192)	77,000,000	100	\$ 1,830,452	23.77	\$ 1,830,452	權益法	無
吉衛股份有限公司(註二)	41,000,000	725,250	-	61,694	-	-	41,000,000	100	786,944	19.19	786,944	權益法	無
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註三)	18,000,000	615,183	-	156,830	-	(386,025)	18,000,000	100	385,988	21.44	385,988	權益法	無
岡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註四)	6,020,000	69,953	-	2,656	-	(6,341)	6,020,000	100	66,268	11.01	66,268	權益法	無
可寧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五)	8,000,000	50,501	-	313	-	(24,546)	8,000,000	100	26,268	3.28	26,268	權益法	無
可寧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註六)	-	-	-	45,169	-	(20,666)	-	100	24,503	-	24,503	權益法	無
		<u>\$ 3,556,765</u>		<u>\$ 1,128,428</u>		<u>(\$ 1,564,770)</u>			<u>\$ 3,120,423</u>		<u>\$ 3,120,423</u>		

註一：本期增加係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份額 861,766 仟元，本期減少係發放現金股利 507,192 仟元及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620,000 仟元。

註二：本期增加係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份額 61,694 仟元。

註三：本期增加係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份額 156,830 仟元，本期減少係發放現金股利 326,025 仟元及法定盈餘公積配發現金 60,000 仟元。

註四：本期增加係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份額 2,656 仟元，本期減少係發放現金股利 6,221 仟元及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失份額 120 仟元。

註五：本期增加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利益 313 仟元，本期減少係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份額 24,546 仟元。

註六：本期增加係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4,989 仟元，以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利益 180 仟元，本期減少係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份額 20,666 仟元。

註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為未上市(櫃)公司，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 應 商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應付帳款：		
勺 廠 商	進 貨	\$ 3,203
夕 廠 商	〃	2,200
冂 廠 商	〃	1,153
匸 廠 商	〃	1,103
勹 廠 商	〃	1,019
去 廠 商	〃	517
其他(註)	〃	<u>132</u>
		<u>\$ 9,327</u>

註：供應商餘額未達本科目金額 5%者彙計。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3 年度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掩埋成本		\$	203,447
固化成本			187,770
清運成本			43,763
污染及棄置場址整治工程成本			<u>21,407</u>
		\$	<u>456,387</u>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3 年度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管理及總務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合 計
薪 資	\$ 79,664	\$ 5,803	\$ 85,467
租 金	10,691	-	10,691
文具用品	667	-	667
差 旅 費	3,453	-	3,453
郵 電 費	994	-	994
修 繕 費	778	920	1,698
廣 告 費	69	-	69
水 電 費	540	-	540
保 險 費	3,562	-	3,562
交 際 費	17,849	-	17,849
捐 贈	7,149	-	7,149
呆帳費用	(1,433)	-	(1,433)
折 舊	1,532	838	2,370
伙 食 費	762	173	935
職工福利	425	-	425
退 休 金	1,720	-	1,720
勞 務 費	7,666	-	7,666
雜項購置	782	1,368	2,150
其他費用	2,782	8,196	10,978
關係企業分攤之銷管費用	(76,088)	-	(76,088)
	<u>\$ 63,564</u>	<u>\$ 17,298</u>	<u>\$ 80,862</u>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3 年度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性質別	功能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1,856	\$ 85,467	\$127,323	\$ 37,026	\$ 86,513	\$123,539
員工保險費		3,129	3,507	6,636	3,069	2,819	5,888
退休金費用		1,899	1,720	3,619	1,892	1,521	3,41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u>1,024</u>	<u>1,413</u>	<u>2,437</u>	<u>925</u>	<u>1,323</u>	<u>2,248</u>
		<u>\$ 47,908</u>	<u>\$ 92,107</u>	<u>\$140,015</u>	<u>\$ 42,912</u>	<u>\$ 92,176</u>	<u>\$135,088</u>
折舊費用		<u>\$ 16,122</u>	<u>\$ 2,370</u>	<u>\$ 18,492</u>	<u>\$ 16,266</u>	<u>\$ 3,375</u>	<u>\$ 19,641</u>

註：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97 人及 99 人

高雄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高市財證字第

054

號

會員姓名：
(1) 鄭 得 綦

(2) 賴 冠 仲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事務所電話：25459988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
(1) 高市會證字第 869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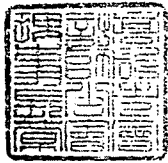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16908140

(2) 高市會證字第 655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度（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鄭 得 綦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賴 冠 仲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王祈婷

中 華 民 國

一 月 二 十 八 日

